

台山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度台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台山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新宁大道 88 号，邮政编码：529200，联系电话：0750-5612112，电子信箱：jmts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和江门海关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公开服务流程，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水平。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科室各负其责、经办人员具体落实的工作职责。将信息公开要求融入业务工作流程，确保公开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要求、总署相关政策文件及江门海关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提升信息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和平台操作能力。

二是推进标准建设，规范公开流程。切实执行信息拟稿人员初核、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的三级审批制度，落实严格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使公开内容更加清晰、便于查询，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安全。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各环节流程，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三是提升服务精度，回应公众期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服务性，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信息在同一平台集中公示，聚焦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建设、海关监管等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便于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设立“关长接待日”等互动栏目，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8·8”海关法治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普及海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知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4 年年报中指出的工作岗位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基础不扎实等问题，2025 年我关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如下：一是保持信息公开工作岗位人员

的相对稳定，明确 AB 双人互补岗位。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夯实业务基础。三是实行三级审查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对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熟悉，在处理个别复杂或敏感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与申请人的事前沟通、事中指导和结果告知的主动性和细节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